

证券代码：430468 证券简称：锦棉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棉种业”或“公司”）计划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子企业在国有经营土地种植管理、房屋租赁等方面产生业务往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胡杨河市锦冠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130团38路口4号商服楼12号

注册地址：新疆胡杨河市130团38路口4号商服楼12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棉花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

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灌溉服务；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庄春伟

控股股东：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且公司董事范素莉女士任农发集团财务负责人；锦冠农业是农发集团出资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故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塔河路(西)964 号

注册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塔河路(西)964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收割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生物基材料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感数据处理；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花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水果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农药技术

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棉花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毕双杰

控股股东：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且公司董事范素莉女士任农发集团财务负责人，新兵农是农发集团出资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毕双杰同时担任新兵农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

3.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 130 团太行山东路 1011 号 102 号

注册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30 团太行山东路 1011 号 10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玉江

实际控制人：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000,000.00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籽棉收购，籽棉加工（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粮食、皮棉、农副产品、棉花包装材料、棉花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汽车配件、棉纱、棉布、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石油制品、煤炭、钢材、水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消防器材、计算机及耗材、装潢材料、化肥、农用薄膜、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蔬菜、水果的销售；工艺品、树木、花卉、肥料的销售；油料农作物、农产品的收购、销售；畜产品的收购与销售；食用油的收购及批发；农用机械租赁；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农业节水灌溉设施服务；棉机经营服务；电力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棉花仓储；预包装食品与散装食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手车交易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二手车评估、鉴定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

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范素莉女士，任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锦棉棉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7%，故构成关联关系。

以上主体为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对手，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主体范围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子企业。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计划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子企业在国有经营土地种植管理、房屋租赁等方面产生业务往来，预计金额 2000 万元，具体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经营与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